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審計師；
 - (4)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dboy.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續聘審計師	6
5.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意見	8
10.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退任董事」	指	鄧登輝先生、沈劍飛先生及孔繁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蘭女士

鄧登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勇先生

沈劍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首先生

孔繁華女士

李仁發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審計師；
 - (4)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具有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35,200,0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70,400,0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N-1至N-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鄧登輝先生、陳智勇先生、沈劍飛先生、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鄧登輝先生、沈劍飛先生及孔繁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孔繁華女士於202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函。於她在任期間，孔女士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維持其獨立角色。於釐定重選孔繁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並信納孔繁華女士的獨立性。

孔繁華女士於法律及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其對法律及教育方面之經驗、技能及知識，孔繁華女士將繼續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孔女士亦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經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信納孔繁華女士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彼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有鑒於此，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相信孔繁華女士仍將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責任，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孔繁華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信納各退任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通過具建設性的反饋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並具備所需的品

董事會函件

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全體會議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審計師及其薪酬。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審計師的續聘及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及薪酬，以供股東批准。

5.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公告。

董事會已於2024年4月19日之會議上議決(i)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及(ii)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概無不尋常事宜。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其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則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已發出該指示)進行投票。因此，受託人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受託人且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dboy.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審計師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2,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即352,00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數3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購回股份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股份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購回股份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8.00	7.16
5月	8.83	6.59
6月	10.24	6.98
7月	8.16	6.80
8月	9.02	6.92
9月	8.29	6.55
10月	7.49	6.72
11月	7.78	6.64
12月	7.69	6.48
2024年		
1月	7.90	6.24
2月	7.19	6.20
3月	6.81	5.99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7.16	6.65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投票權收購事項，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則在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 Focus Limited(一家由Kimlan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陳智勇先生全資擁有)及Trade Honour Limited(一家由秦曙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擁有120,386,719股及98,979,717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0%及28.10%。於2021年4月1日，陳智勇先生及秦曙光先生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一直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且今後將繼續如此。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各方，各控股股東，即Kimlan Limited、Sky Focus Limited、陳智勇先生、Trade Honour Limited及秦曙光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62.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上述控股股東產生任何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鄧登輝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助理。彼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教育研究院(現稱為教育科技研究院)院長，之後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登輝先生負責貫徹落實本集團營銷工作的佈局。

鄧登輝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在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研發工程師；自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產品部部長；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擔任運營部部長，並自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出任教育研究院(現稱為教育科技研究院)院長。自202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登輝先生亦擔任珠海讀書郎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鄧登輝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0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登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登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鄧登輝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可由董事或本公司隨時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

沈劍飛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劍飛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2019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劍飛先生供職於公共服務行業。其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杭州市機動車服務管理局拱墅管理處處長。其後，沈劍飛先生自2018年11月起創辦劍智(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擔任執行合夥人。

沈劍飛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法學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劍飛先生於11,248,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劍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沈劍飛先生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其後將會續期，直至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繁華女士，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繁華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孔繁華女士於法律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孔繁華女士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助教。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孔繁華女士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講師。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自2012年12月起，孔繁華女士一直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自2018年6月起，孔繁華女士亦一直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孔繁華女士於1998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的憲法學與行政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的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繁華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孔繁華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孔繁華女士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其後將會續期，直至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酬金

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報的財務報表。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變更權利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終結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條例(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惟參加會議者需可同時及即時與其他參加會議人士進行溝通。透過此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了會議。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終結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條例(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惟參加會議者需可同時及即時與其他參加會議人士進行溝通。透過此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了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p>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p>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u>委任代表</u>或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u>委任代表</u>或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董事會	
<p>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u>第一屆</u>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p>
--	--

會計記錄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會計記錄	
<p>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副本。</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審計	
<p>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條例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出或發出, 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的郵寄, 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 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 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 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 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條例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出或發出, 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的郵寄, 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 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以電子方式傳輸至所提供聯絡詳情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不限制於前述一般規定但須遵照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 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 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 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p>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u>在成功傳送之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遲日期傳送，即視為妥善送達或交付，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且收件人並非必須認收電子傳送；</u>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	---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送達，則於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首先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較晚時間)，應被視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之日；</p> <p>(d) 如以廣告形式於適當報章或網站發佈，則應視為於發佈之日已送達或交付；</p> <p>(e)(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f)(f)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	--

<p>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的有關聯絡方式或網站，或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獲取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	---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u>至該人士提供的有關聯絡方式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u>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u>或文件</u>。</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2.
 - (a) 重選鄧登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劍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孔繁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批准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例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授權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計20%，而（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該文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dboy.com)。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就本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鄧登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勇先生及沈劍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